

关于辽宁北方煤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监测工作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关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，辽宁北方煤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，并编制完成监测报告。自行监测情况如下：

1. 土壤监测情况：土壤未见有污染的情况
2. 地下水监测情况：地下水未见有污染的情况。

企业涉及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场所和设施为合成氨工段、油库与危废库、污水处理站，通过现场调查、资料分析、人员访谈，公司在可能产生土壤污染风险环节均进行了完善的防护措施，未发现其他土壤污染隐患。辽宁北方煤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能够有效应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。

辽宁北方煤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6日

